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15號
承辦人：邱柏凱
電話：02-23937231
傳真：02-23974002
電子信箱：pkchiu@ms2.food.gov.tw

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產字第11010037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轄大溪區農友陳情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配合自主健康管理，致未依期限完成「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」申報作業疑義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2月22日桃農務字第1100005105號函。
- 二、查旨揭計畫（下稱本計畫）輔導農友辦理各項轉（契）作、稻作、生產環境維護及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等措施，係由符合資格農民衡酌實際可配合調整生產情形，自由選擇參加與否，實屬生產獎勵計畫，並非福利政策或長期生活津貼。
- 三、另查102年起相關計畫推動以來，為避免農友疏忽遺忘申報情形，受理申報期均統一於每年1月辦理，且本署業提前公告本（110）年本計畫全國申報期間為110年1月4日至2月5日，對於符合計畫實施對象且有意願參加者，應於規定之時間、地點辦理申報作業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四、本案貴轄大溪區農友陳情因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

(下稱指揮中心)公告所訴個案公共場所活動史，自行配合自主健康管理，致錯過前開申報期限等節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經查指揮中心1月31日公告前述活動史內容，對於曾出入相關場所民眾應自主健康管理。另查指揮中心公布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配合事項，對於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，但應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、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、或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醫用口罩、勤洗手、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，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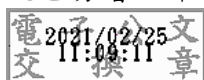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前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核與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等介入措施，規定隔離(檢疫)期間應留在家中(或指定地點)不外出等限制有別，尚難認屬配合防疫致阻礙辦理申報作業。

(三)惟倘該農友確因配合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致生阻礙申報情事，得另提供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或「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佐證，俾供審認。

五、綜上，基於本計畫全國公平一致性，對於未於規定期間完成申報者，本(110/1)期作原則不再受理補申報作業。至本案農友本年第2期作倘有意參加本計畫，仍得依貴轄第2期作補(變更)申報期間辦理申報，並請宣導農友往後固定於年初全國統一申報期間，儘早完成全年兩個期作申報作業，以避免類似情事影響權益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糧食儲運組、糧食產業組



裝

訂

線